

坐小区电梯需按次刷卡缴费

小区居民质疑有关收费不合理

文/片 本报记者 李淼 马明

近日,有市民反映,枣庄市薛城区珠江花园小区居民乘坐电梯需要刷卡缴费,这让该小区的居民很是郁闷。“回家坐电梯还得刷卡缴费才行,现在回家上楼都得消费啊。”在该小区居住的刘先生无奈地说。到底小区电梯收费合理不合理,一时间在小区内引起了很大的争议。



孙先生给记者演示电梯刷卡收费。



部门回应:

收取费用需与业主达成协议

16日下午,记者联系了枣庄市物业管理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对于珠江小区收取业主电梯费的情况,物业办公室工作人员表示,电梯收费标准是由市场调节的,枣庄市对于电梯使用费用的收取,没有具体的价格规定,物业费中并不包括电梯的使用费用,只要物业公司和业主达成统一的电梯使用费用协议,就是可以的。他还表示,一些新建小区都是由开发商承担这块费用,在所有设施都安装完毕并可以使用后才上房。

当记者问及珠江小区电梯刷卡系统安装的费用也由业主共同承担时,该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这个收费的范围不好界定,要建立在业主自愿的前提下,如果业主同意支付安装费用,这一项收费是可以的。但是在采访中,该小区业主对于这块费用的收取,存在巨大的争议。

不刷卡不能乘坐电梯

16日,记者来到了珠江花园小区,记者想要乘坐电梯上楼,但按了选定楼层后电梯没有任何反应,与其他电梯不同的是,在楼层间旁边,多了一套电梯刷卡系统。

记者在电梯内看到了《关于启动珠江花园电梯刷卡系统的通知》,

《通知》明确表示,该小区从今年1月5日启动电梯刷卡系统。电梯运行实施按次刷卡机费,计费标准起步价为0.1元/次,每5层增加1分钱,即2至6层为0.11元/次,7至11层为0.12元/次,12至16层为0.13元/次,17至21层为0.14元/次,22

层以上为0.15元/次。电梯运行电费每季度调整1次,根据实际用电量调整刷卡费用。此外,上面还写着,首次办卡100元/张,补卡10元/张。而在电梯刷卡系统旁还有一个使用说明,电梯刷卡系统上行时刷卡,下行时无需刷卡只能按1

楼或-1楼,1楼键永远可用;刷卡时需将卡片放到系统数字2区域位置,刷卡时间不要超过1秒,刷卡后5秒内需迅速按自己所要到达的楼层按键,按键会在5秒后过期,如果想再次使用需重新刷卡。电梯卡需妥善保存,丢失后刷卡次数无法找回。

刷卡坐电梯引争议

这样的规定在小区内引起了巨大的争议。记者在采访时发现,不少前来亲戚朋友家做客的市民到达后都需要先在楼下等待。“本来我想上去找我朋友的,可是他家住在20楼,我没有卡,坐不了电梯,我只能在下面等着他来接

我。”前来做客的王女士说。不仅是外人,本小区的居民也很不适应。一位居民告诉记者,就在前几天,一位老太太送孙女上学,回来后却发现忘记带电梯卡了,家里没人,只好自己慢慢爬上了18楼。“我家一家四口,办了

三张卡,通知中表示办一张卡需要100元,但是实际上是办一张卡300元,两张卡400元,三张卡500元。我家住在25楼,一家四口每天平均需要乘坐电梯10次左右,除去下楼免费,每天光坐电梯就至少要花费0.75元,这还仅仅是满

足基本的出行,如果每天多出去几趟,再加上亲戚朋友来串门,那一天光坐电梯就得好几块钱。”刘女士对于电梯收费的行为很不满。记者了解到,除去电梯刷卡收费外,小区还正常收取物业费。

每张卡内包含100元安装刷卡系统所分担的费用

记者在小区物业立物业见到了一位姓全的负责人,他告诉记者电梯费用按照《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规定不包含在物业费内,而电梯费用需要业主分摊。

“我们有6台电梯,电梯年检每年每台花费1000元,维保每年每台840元,还有电费,这些都是需要业主承担

的。”该负责人表示,而对于办卡费用,100元仅是安装刷卡系统每卡应承担的费用,此外,还需要缴纳以半年为期限的电梯年检、维护费,再加上卡里余额50元,因此每张卡需要缴纳299.87元。如果一个家庭需要办理多张卡,那么每张卡只需缴纳100元安装刷卡系统每卡应承担的费用,但是想

要使用还需要持卡人自行充值。

“我们实行刷卡乘坐电梯,是业主们强烈要求的。”该负责人表示,他们还报给了薛城区和枣庄市物价局,并且得到了回复。当记者表示想要查看物价局回复的文件时,该负责人表示文件在总公司,可以下午传真给记者,当下午记者再次询问时,负责人

以正在开会无法传真为由拒绝了记者。

此外,记者在小区内随机采访了10多名业主,他们分布在小区的各个楼层,但是几乎所有的业主对于刷卡乘坐电梯的行为都不太满意,争议性很大,并没有出现物业方面表示的强烈要求的意愿。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广场项目的招商公告

为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和品位,发展我市高端服务业,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拟引进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家居业第一品牌—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广场项目在滕州落地实施。现对滕州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广场项目面向社会公开招商,欢迎广大有识之士前来投资建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滕州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广场项目位于滕州市北辛路与科圣路交汇处东南区域,总用地面积约100亩(以实际出让土地为准),土地性质为商住综合用地,商业用地使用年限为40年,住宅用地使用年限70年。

二、项目规模及开发要求

1、本项目建设内容为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广场和双子座大厦及项目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不少于21万平方米,其中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广场建筑面积不少于6万平方米;双子座大厦及项目配套设施建筑面积不少于15万平方米,双子座大厦设计层数为26层。项目建筑物外立面及单体设计必须符合滕州市政府提出的规划、建设条件要求。

2、滕州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广场内外装修标准不低于上海汶水路红星美凯龙家居广场第七代标准。按家居业态进行经营,不得分割销售和转让。

3、容积率≤4,建筑密度≤40%,绿地率≥20%。

4、本项目招商诚信保证金为2亿元人民币。

5、具体开发建设进度等事宜在项目建设合同中另行约定。

三、项目投资者的确定方式

该项目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确定投资者。报名结束后,若只有一家投资者报名,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与其签订投资协议书;若有两家以上(含两家)报名,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综合平衡项目建设单位技术力量、资金实力、开发业绩、建设周期、规划方案及政府收益等要件,确定意向投资人(以下简称投资人)。若在规定期限内无投资者报名,政府将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确定投资人。

四、招商须知

为鼓励投资者投资,确保工程顺利进行,特告知如下:

1、潜在投资人应将招商项目诚

信保证金于评审会前足额到位,评审通过后转入项目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用于成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

2、该项目投资人须参与土地招拍挂依法取得土地。出让土地时,土地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并享受《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滕政发[2010]47号)中规定的优惠政策。

3、投资人的本次招商报价金额(政府项目收益)全部归政府所有。

4、如果投资人通过土地招拍挂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则投资人取得以下权利并应履行相关义务:

4.1 投资人需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及招商报价金额(政府项目收益)。

4.2 投资人必须按政府确定的规划、建设条件实施,规划设计及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不可预见费用均由投资人承担。

4.3 该项目规费、税收享受《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滕政发[2010]47号)中规定的优惠政策。

5、如果投资人通过土地招拍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则根据投资人实际投资及投资周期按年利率12%

计息,在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竞得人交清土地出让金30日内退付给投资人,同时把土地出让金溢价部分按一定比例返给投资人,作为经济补偿。

6、如投资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未能按照政府招商公告的要求建设经营,政府将收回一切优惠政策。

7、本项目投资人以外的土地竞得人,不享受《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滕政发[2010]47号)中规定的优惠政策。

8、投资人应提供该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必须符合政府规划、建设条件要求),规划设计方案必须经政府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9、政府确定的投资人,须根据项目经营需要,在滕州注册成立项目公司,项目诚信保证金转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项目公司注册资金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项目公司经营范围必须包含家居市场经营。

五、申请人资格要求

1、申请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独立法人,具有良好的相关业绩和商业组团的招商资源与能力,无不良经营记录。

2、申请人须有相应的资金实力,在规定时间内能够缴纳招商诚信保证金2亿元人民币。

六、报名时提交以下资料

1、资质证明,根据投资人具体情况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4、2亿元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

5、银行开户许可证;

6、相关业绩和商业组团的招商资源与能力的证明材料。

(以上证件应提供原件查验,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七、报名时间、地点和联系人

时间:2013年1月17日至2013年1月22日,每日上午8:30时至11:30时,下午15:00时至17:30时(节假日除外)。

地点: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许光灿

联系电话:0632-5859869

13806370878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1月15日